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企业技术创新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
- 第七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自治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设创新型西藏,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科技强国建设。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推动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负责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设区的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自治区推动高原特色农牧、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藏医药、通用航空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探索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西藏路径,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第七条 自治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支持国家安全隐患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安西藏的能力和水平。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第八条 自治区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九条 自治区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学技术普及发展格局。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合作和共享机制,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紧接第三版)组织通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信息沟通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形成管理合力。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畅通投诉渠道等方式,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可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1998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1年9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6年1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4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合理设置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任务,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任务列入评审评价指标。

第十条 自治区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体系,推动高原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应用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十二条 自治区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中单列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和团队。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況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实现新质生产力提供条件。

第十四条 自治区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建立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第十五条 自治区应当加强对本土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的支持,运用科技手段赋能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科技创新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的支撑作用,围绕青稞、牦牛等高原特色品种,支持生物资源保护,挖掘利用,良种培育,健康绿色种养殖、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加工技术、智能农机装备等农牧业科技研究开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应用推广,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自治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建设面向全国的技术转移中心,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自治区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可以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制定精准支持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扶持力度,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进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按照规定加速折旧。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自治区发展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四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五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